

2017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少年犯罪专题研究

杨庆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少年犯罪专题研究

杨庆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犯罪专题研究 / 杨庆玲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86-0184-9

I. ①少… II. ①杨…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7669 号

少年犯罪专题研究

SHAONIAN FANZUI ZHUANTI YANJIU

杨庆玲 著

责任编辑 于 慧 鲁晓雯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 36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76 千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6-0184-9

定 价 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编 宏观的视角——概念界分与政策论

第一章 研究范围的确定 / 3

第一节 青少年与少年的界限 / 3

第二节 未成年人与少年的界限 / 5

第二章 刑事政策论

——基于社会通念的批判视角 / 7

第一节 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现状 / 7

第二节 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述评 / 9

第二编 中观的视角——现象论与原因论

第三章 少年犯罪现状分析 / 15

第一节 少年犯罪的发展态势 / 15

第二节 我国少年犯罪特点述评

——二元特征说的立场 / 18

第四章 犯罪诱因论——二元三维的诱因体系 / 35

第一节 我国少年犯罪的间接诱因 / 36

第二节 我国少年犯罪的直接诱因 / 46

第三节 我国少年重新犯罪的诱因 / 76

第三编 微观的视角——责任论与犯罪控制论

第五章 我国少年犯罪刑事责任制度的缺陷 / 83

第一节 我国少年犯罪刑事责任制度的立法缺陷 / 83

第二节 我国少年犯罪非刑罚处罚措施的立法缺陷 / 84

第三节 我国少年犯罪刑罚处罚措施的立法缺陷 / 85

第六章 少年犯罪的刑罚处遇措施 / 88

第一节 少年犯罪主刑适用制度 / 89

第二节 少年犯罪附加刑适用制度 / 120

第三节 刑罚处罚措施的立法完善建议 / 142

第七章 我国少年犯罪行为非刑罚处遇措施 / 146

第一节 我国少年犯罪行为非刑罚处遇的路径选择 / 148

第二节 我国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运行 / 154

第八章 少年犯罪控制策略探析 / 168

第一节 中外少年犯罪治理研究动态 / 168

第二节 精细化治理背景下少年再犯民众防控策略 路径探析 / 170

参考文献 / 190

第一编

宏观的视角——概念界分与政策论

第一章 研究范围的确定

第一节 青少年与少年的界限

何为“青少年”？从汉语言文学角度分析，青少年为10岁左右至30岁的人。学界对青少年人群范围的界定也存在多重标准，主要分为狭义说与广义说两种学说。

狭义说的基本观点强调在对青少年犯罪的界定中，应当以法律——刑法为依据。早在1983年，林惠辰、任飞即主张界定青少年犯罪概念具有三个必要性：进行青少年立法工作的需要、正确实施法律准确处理案件的需要、发展法学研究的需要。^①因此，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指年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广义说认为狭义说的视域过于狭窄，广义说认为犯罪学上的青少年犯罪概念指：“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划分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并以法律来加以确认的。”^②该说认为青少年具体年龄范围为25周岁以下，但研究的重点是不满18周岁的青少年。

笔者认为，狭义说实为刑法学视域下的青少年，广义说为犯罪学、心理

^① 姚建龙：《青少年犯罪概念研究30年：一个根基性的分歧》，《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26页。

^② 徐建等：《青少年犯罪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学、社会学综合视域下的青少年概念,考虑到笔者在这里想要构建的研究体系,以采纳广义说为宜。另外,中国统计年鉴记载,“青少年罪犯”指人民法院在报告期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有罪判决中14周岁以上不满25周岁的罪犯。其中14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罪犯为未成年罪犯。^①

但是,在犯罪学研究领域,青少年一词具有明显的“模糊性”,理由有二。其一,界定青少年群体年龄的下限存在困难,理论中就有0岁说、6岁说、12岁说、14岁说四种观点;其二,已满18周岁的青少年群体,相较于其他成年人犯罪群体,于犯罪学并无特定研究价值。

相对于青少年,“少年”一词将研究对象的范围做了适当的限缩。有人认为,少年是指“十岁左右至十五六岁的阶段”^②;有人认为,少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少年指14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人;广义少年还包括行政法(行政刑法)上的少年,即12周岁以上不满14周岁的人^③。

笔者认为,首先,基于社会习惯的考量,少年应当包含于未成年人范畴,对于年满18周岁者当计入青年之列。其次,基于我国低龄国民生理及心理发育特点的考量,少年期是一个人的个性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儿童成为社会的个体的时期。在从童年期向青年期过渡的时期,少年处于幼稚和成熟、独立性和依赖性、冲动性和自觉性交错发展的阶段,因而其在生理和心理社会化方面都有巨大的变化,具有行为性向研究的价值。最后,从我国教育体制考量,中学教育阶段的学生面临繁重的课业压力和升学压力,该阶段又是少年性格塑成的关键时期,若不能及时加以引导,极易造成其心理的不稳定。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将少年限定为12至18周岁的人群较为适宜,而在我国的教育体制中,这一群体以中学生居多。

① http://www.stats.gov.cn/tjsj/zbjs/201310/t20131029_44938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150页。

③ 姚建龙:《刑事法视野中的少年:概念之辨》,《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3期,第24页。

第二节 未成年人与少年的界限

何为“未成年人”？从文字表层含义推衍，未成年人法律上指未达到成年年龄的人。各国有关未成年人年龄范围的定义也略有出入，例如日本将未满 20 周岁的公民视为未成年人，但是在美国，未成年指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

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 18 周岁以下的人。在法律上，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主要体现于三部法典。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7 条明确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另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 2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①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犯罪学研究中，很多学者根据年龄将犯罪人分为未成年犯罪人和成年犯罪人。^② 因为“未成年犯罪人”这一类特殊群体在生理和智力上尚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差，容易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和引诱，因此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我国专设未成年犯管教所，对这类犯罪人单独执行刑罚。

前文已述，少年的年龄上限为 18 周岁，底线年龄为 12 周岁，可见未成年人与少年的年龄范围最为相近，二者在年龄上存在一定重合之处，但笔者认为，实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二者的界限。

① 2001 年《刑法修正案（三）》已将其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② 许章润：《犯罪学》（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8 页。

首先,从文理层面分析,“未成年人”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即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为 0 岁至 18 周岁;“少年”则指 12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群体。“未成年犯罪”则指由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少年犯罪”则指年幼少年和年长少年实施的犯罪行为。

其次,应当以实定法作为分析的前提,才能合理理解“犯罪”一词的含义。基于我国《刑法》的规定,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下限年龄为 14 周岁,因而只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具有刑法学研究的意义。

再次,基于犯罪预防的研究主旨,对于犯罪诱因的分析显得尤为重要。在常规的犯罪原因调研中,罪前违法失范行为的统计对于准确、合理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及发展态势至关重要,而笔者认为,罪前失范行为的统计年龄起点应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提前 2 年最为适宜,即以 12 周岁为研究起点。因为未满 12 周岁的群体属于幼童,犯罪的可能性较小,而已满 12 周岁的年长儿童的失范行为则极易对 2 年后的犯罪行为形成定型性影响。由此,基于笔者的论证思路,研究范围宜确定为已满 12 周岁未满 14 周岁的少年所实施的“罪前失范行为”及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另外,笔者认为采用“少年”之概念,便于学术融合,诸如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法语境下多使用“少年”一词。准确翻译并统一专业用语可为学术交流及融合借鉴提供基本保障。

第二章 刑事政策论 ——基于社会通念的批判视角

第一节 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现状

目前,我国少年犯罪形势严峻。近年来,媒体的报道中频现少年的严重罪行,诸如山东 15 岁少女遭 5 人(包括 4 名少年)轮奸、黑龙江某医院 17 岁少年砍杀医护人员、陕西 4 名少年一个月内疯狂抢劫 13 起等等,严酷的事实强烈地冲击着国民的一般社会观念,少年犯罪已不再是犯罪现象中的“小儿科”。引人反思的不仅仅是上述个案,实际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少年的犯罪数量就居高不下,这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于 2015 年的统计,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68%,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的犯罪案件又占到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70%。数据显示,现阶段少年犯罪已呈现出社会危害性加重和人身危险性增加的总趋势。一直以来,被理论和实务界广为提倡的以轻缓化为倾向、以“教育”理念为核心的“温和主义”处遇对策无法全力应对当前我国少年犯罪的严峻态势,对少年犯罪的控制面临失效的危险。

长期以来,我国对少年犯罪奉行的是“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指导思想,2004 年以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成为刑事法治领域的一项重要基本刑事政策,对该政策的权威解释是:“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

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其核心和实质在于在制度构建和司法处遇中保持宽与严之间的协调和平衡。但是,自该政策确立以来,受人性化轻刑理念的影响,基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的考量,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中,宽缓刑事政策的显性价值被无限放大,成为刑事法领域的主流声音。具体落实到少年犯罪案件中,便突出强调“教育、感化、挽救”的指导方针,且有许多学者倡导少年犯罪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重刑化处理办法。这一发展态势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刑事执行领域都有所体现。

其一,延伸到刑事立法领域,着重明确对少年犯罪的定性和定量处遇,具体表现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中关于排除适用死刑、前科消灭制度、累犯制度,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

其二,延伸到刑事司法领域,则体现为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实现对少年犯罪的定量和定性处理,其具体表现是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司法上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刑种、量刑情节,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少年强奸、抢劫、盗窃行为非罪处理的规定。另外,在程序法层面,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设了专章规定未成年人犯罪处理程序。

其三,延伸至刑事执行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则是刑事和解制度和社区处遇制度的初步构建。诚然,对少年犯罪强调从宽和非刑罚化的处理办法,充分考量了少年心智发育的特殊性以及价值观的可塑性,反映了刑罚的人道主义原则,但一味片面强调宽缓的政策和教育为先的指导方针,势必会减弱社会对犯罪的道义谴责的力量,甚至导致社会正义的衰微,如此,法律便失去了严肃性,对失范少年以及潜在未成年犯罪人都无法发挥预防之机能。自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确立至今十余载,少年犯罪数量居高不下,犯罪性质日趋严重的严峻现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刑事政策的永恒主题是预防犯罪,当刑事治理现状未能契合刑事政策预期效果,甚至偏离于政策追寻的法的价值时,实有必要重新审视和考评政策之于控制犯罪的实效性。同时,刑事政策亦是一种价值判断理论,着力于

对价值进行选择并加以实现。刑事政策作为一种抗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方略,其价值追求必然是公正,当政策指引背离于正义的法价值,即便其具备了人道、谦抑等特质,亦无法被评价为适当的指引,毕竟,“法制是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藩篱”。

因此,笔者认为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理论研究可以有效地为完善少年犯罪防控方略提供建言。从方法上来说,中国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以往更侧重于思辨研究,实证研究较少,今后,我们要注重实证研究,要在实证研究方面推进中国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向前发展。从研究内容上来说,中国少年犯罪控制问题研究往往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域下研究对少年的刑事处遇,或侧重于对政策实质内涵的解读,但对于政策与少年犯罪控制实效性之内置关系研究比较少。笔者认为,我们应专注于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要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考评政策的实效性,并进一步证成政策指引对于防控少年犯罪的必要性,以期为中国少年犯罪防控方略的完善提供建言。由此,在刑事政策视域下探究对少年犯罪的控制,对于应对当前我国少年犯罪的严峻态势,寻求预防犯罪的路径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第二节 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述评

一、国内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现状

当前我国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少年犯罪刑事政策路径选择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质内涵两方面的研究。

关于少年犯罪刑事政策路径选择有全面贯彻说与两极化政策说两种观点。张远煌教授主张全面贯彻说,他认为“应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中出现的新特点,在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础上给予积极应对,应侧重于政策宽缓方面,以适用宽缓刑事政策为基调”。孙国祥教授则坚持两极化政策说,该学说分析了严厉主义和温和主义的局限性,主张采取轻刑化和刑罚严厉化相结合的两极化的刑事政策,以实现对于少年犯罪这一社会顽疾的综

合治理,即未成年人犯罪的非刑罚化与刑罚化并行不悖。对犯罪较轻的少年,借鉴恢复性司法实践,更多地适用非监禁刑或不起诉、免除处罚,以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政策;而对于社会危害性大的少年犯罪,则应加大惩处力度,以发挥刑罚的威慑效应。但对于如何确定两极化政策的适用对象,有待进一步阐释。

对少年犯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体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内涵解读与路径变迁两个方面。例如学者郭泽强主张,为应对当前的严峻态势,应从“宽”之维的解读、刚性年龄制度的重申,以及非刑罚处罚方法的完善三个方面重新解读政策的内涵。学者陈文斌通过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变迁的梳理和分析,证明少年犯罪刑事政策没有发生核心政策以及政策工具的根本改变,“以刑为教”联盟及其政策主张仍然占主导地位。陈晓明教授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宽严对象的确定标准、行刑效果的消极影响、社会控制机制的缺失三个角度剖析了施行该政策之隐忧。

上述理论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国控制少年犯罪的法律理论层次。实际上,我国学者们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及发展态势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但我国学者们对刑事政策在少年犯罪领域的政治意涵及指引实效性的认识还比较粗浅。刑事政策指引下的少年犯罪防控是一项实践性活动,有必要深化刑事政策指引的实效性研究,细化少年犯罪防控路径与措施的研究。

二、国外少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现状

美国少年司法刑事政策经历了由福利保护理念为主转向严罚为主的过程。二战后受不干涉主义刑事政策及刑法道德无涉的自由主义立场的影响,该国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了非犯罪化运动,4D理论(diversion,分流;decriminalization,非犯罪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非机构化;due process,正当程序)影响深远。有学者将其称为“轻轻”刑事政策,体现于少年司法领域即以对少年保护为原则的福利保护理念的盛行。进入20世纪70年代,报应主义思想逐渐抬头,少年司法的目光由少年的需求转向了少年的行为,对

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转向严罚。

在诸多研究少年犯罪行为的理论中,美国学者特拉维斯·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对研究少年犯罪的防控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1964年,特拉维斯·赫希选择了5545名中学生,采用按种族、性别、学校和年级进行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问卷调查,最后获得了4077名学生(73.5%)的完整资料,之后提出了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又称为“社会联系理论”(social bond theory)。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当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时,个人就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这是因为犯罪行为会导致犯罪人与朋友、父母、邻居和重要的社会机构如学校、工作单位等的联系的破坏,因此,对这种关系的破坏的恐惧,控制个人不去进行犯罪行为,没有社会联系,缺乏对别人利益的敏感性,就会使个人随意实施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就是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受到削弱的结果。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自1969年正式提出之后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迅速成为解释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并对其他少年犯罪研究影响甚大。

该理论指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主要是指个人与传统社会之间的联系,一般通过社会机构表现出来。社会联系主要由以下四种成分组成:第一是依恋(attachment),即个人对他人或群体的感情联系;第二是奉献(commitment),即将时间、精力和努力使用于传统的活动内容上;第三是卷入(involvement),即花费时间和精力较深入地参加传统活动,全力以赴地忙于各种传统事务,这样就会缺少从事越轨活动的时间和精力;第四是信念(belief),即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赞同、承认和相信。

近年来有学者主张,对于少年应以宽缓的刑事政策为主导,对处于不同的心智发展阶段的犯罪人分别处遇。例如Jennifer L. Skeem于2014年主张:“对处于少年早期(10—13岁)的犯罪人适用宽缓的刑事政策,对处于少年中期(14—18岁)的犯罪人提供福利机构安置或刑事法庭处理,可以避免少年受不良因素干扰,这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公共安全。”“若少年司法制度与社会福利机构合作就会发现,少年早期矫治是降低犯罪风险的最有利时机。”

国外对少年犯罪控制研究的突出贡献在于非监禁刑研究思路的拓展。19世纪英美法系国家最早提出了社区矫正,最初英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惩罚主义”,但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对罪犯特别是失范少年,不能一味追求惩罚,而应转向教育感化,使他们能重新回归社会,由此便产生了社区矫正理论。社区矫正理念正始于19世纪末近代学派的行刑社会化思想。近代学派的学者们认识到监狱刑罚的缺陷和不足,提出了非监禁刑罚措施和对罪犯人格的改造。因此,20世纪50年代兴起了罪犯再社会化思潮,以安塞尔为代表的新社会防卫学派提出“人道化的刑事政策”这一概念,即对罪犯实行人道和再社会化,这便使社区矫正思想由孕育走向成熟,并逐渐由学说渗透到立法,再转化为各国的行刑实践。社区矫正比监狱矫正有更大的优越性,目前已成为西方国家占主导地位的行刑方式,也已成为世界各国刑罚体制改革发展的趋势。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国外学者在少年犯罪刑事政策定位问题上仍存在争议,对社区矫正之于少年犯罪控制的积极作用不存在争议。刑事政策的定位涉及一个国家对法的价值的权衡与抉择,为少年犯罪刑事政策寻求正当化依据是少年犯罪控制艺术中最关键的问题,国外学者在这方面的探讨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笔者认为:首先,依据社会通念,刑事政策的首要核心价值应当是公正,公正与否乃确定刑事政策优劣的前提;其次,刑事政策的目的在于防控犯罪,以此实现保卫社会之价值;最后,基于正义之追求与防卫社会之需要,少年犯罪刑事政策应在人道与正义之间确定其价值选择。1999年著名的日本山口县光市少年福田孝行被判死刑一案,就是经过被害人家属及检察官九年的努力,最终换来了法官的公正裁判以及《犯罪被害人保护法》《改正刑事诉讼法》《改正检察审查会法》三个法案在国会的全数通过。到底如何在人权与正义之间取舍?笔者认为:对待常态少年犯罪仍应首要考虑少年的特殊身份,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从宽处理;对于非常态少年犯罪,我们赞同两极化刑事政策,但应进一步细化“教育与惩罚”的比重,明确“宽”与“严”适用对象的划分标准,并在司法中通过社区矫正、少年法庭的实践,寻求“惩罚”与“矫治”的平衡点。